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洪哲民

被　　告　源聖金屬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、1月22日、3月26日預付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予被告，被告答應於113年4月底完工，惟被告完全沒有做到，爰終止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部分條款、工地現場照片、LINE對話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